

#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1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2
財政處-----	18
建設處-----	25
教育處-----	38
社會處-----	40
工務處-----	41
觀光處-----	43
人事處-----	50
環境保護局-----	52
地政局-----	54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2次定期會暨第6-7次臨時會

##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 案 數 )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2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12	2	5	5			
	臨 時 動 議	3		1	2			
	人 民 請 願	3	2		1			
第 6 屆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7	2	1	3		1	
	臨 時 動 議	1	1					
第 6 屆 第 7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2		1	1			
	人 民 請 願	1		1				
合 計		29	7	9	12		1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2次定期會、第6-7次臨時會

##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自籌經費於烈嶼及東西半島規劃設置多功能碼頭，以利推動地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楊永立 石永城 李應文 洪鴻斌 歐陽儀雄 張雲德 許建中 蔡春生 李誠智	辦理中		建設處	25
		2	建請縣府於烈嶼后頭產業專用區規劃觀光酒廠。	洪麗萍 洪鴻斌	辦理中		建設處	27
		3	建請縣府規劃爭取於烈嶼架設纜車系統以連接廈門，做為人員接駁通關之用。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3
		4	建請縣府爭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閒置待規劃之土地釋出，交由縣府統籌規劃運用。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楊永立 石永城 李應文 洪鴻斌 歐陽儀雄 張雲德 許建中 蔡春生 李誠智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8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5	建請對地區陸續出現之紅火蟻與紅螞蟻，提出具體防疫措施，以維護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與健康。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29
		6	建請全面性清淤地區之排水溝，以維護地區之居住品質。	李應文	辦理中		工務處	41
		7	建請全面性清淤地區飲用水湖庫之中上游河川。	李應文	辦理中		工務處	42
		8	中央為申請加入OIE組織施打口蹄疫之非疫區，竟然意圖將金門排除在非疫區範圍，縣府應提出抗議。	許建中	已完成		建設處	31
		9		許建中	列入參辦		民政處	12

		10	縣府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府地籍字第 1030106837 號函函示內政部之舉措，是否違反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立法之精神？建請立即檢討，以維人民土地之權益。	許建中	已完成	地政局	54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1	請縣府積極協調金門國家公園撤出金門或適度檢討縮小範圍。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誠智 唐麗輝 楊萬山 周子傑 李應文 楊永立 許建中 石永城 洪鴻斌 蔡水游 許華玉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3

會期		12	請縣府研議擴大自然村建地範圍、放寬提高容積率之規定。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誠智 唐麗輝 楊萬山 周子傑 李應文 楊永立 許建中 石永城 洪鴻斌 蔡水游 許華玉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4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請縣府今後執行「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案，先行提送本會審議後再執行案。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洪鴻斌 李誠智 李應文 石永城 唐麗輝 蔡春生 許玉昭 許建中 歐陽儀雄 張雲德 蔡水游	列入參辦	財政處	18

		2	建請規劃建構烈嶼鄉至大膽島觀光纜車，以配合烈嶼鄉低碳島觀光發展案。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應文 洪鴻斌 石永城 唐麗輝 蔡春生 許玉昭 許建中 歐陽儀雄 張雲德 蔡水游 楊永立 李誠智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4
		3	請縣府正視金酒公司基層員工權益，應於本年度完成薪資結構調整並實施。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請願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	1	烈嶼鄉庵下測段 27. 28. 29 地號 3 筆土地自民國 84 年被編為公園用地，20 年來從未檢討變更編定，致使陳情人返金後無法利用建築，適逢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為實現居住正義，請縣府體察民心，解決陳情人住的問題。	洪春松君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5
		2	陳情人於戰地政務期間被資遣及 43 年 9 月 1 日起至 47 年 7 月 1 日止，任職村幹事未發薪俸，迄今均未補償，請金門縣政府研擬戰地政務時期公職人員遭非法資遣離職及未領薪津者年節慰問金自治條例或研修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予以補償。	陳怡情君	已完成	人事處	50
		3	陳情人歷經戰地政務時期，卻因未符合「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到 64 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規範，以至於無法領取慰助金請縣府研處。	余朝君	已完成	民政處	1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6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府編列預算規劃、設計、建造國際級奧林匹克運動射擊場地(含教育、訓練、培育)，辦理縣長、議長、金酒盃等各項比賽以促進觀光、休閒、旅遊、渡假等活動。	石永城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8
		2	建請縣府針對失智者及獨居老人設計守護手環，以維護失智者與獨居老人之人身安全。	李應文	已完成	社會處	40
		3	請函轉中華電信公司加強手機收訊設備，提升收訊效率，服務大眾通信的方便。	許華玉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6
		4	建請針對地區海岸、溪流及各大湖庫加強救生圈防護設備設置，以維護地區民眾之安全。	李應文	已完成	觀光處	45
		5	建請訂定地區電動機車使用管理辦法，並加強影片宣導，以利觀光業之發展。	李應文	列入參辦	環保局	52
		6	六一九參戰金門自衛隊員權益應比照「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辦理。	陳滄江	轉報權責單位	民政處	15
		7	建請縣府重新修復烈嶼鄉大膽島「佛祖廟」，以順應鄉民信仰需求。	洪鴻斌	辦理中	民政處 觀光處	17 4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6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修改「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條文以維公平原則。	陳滄江	已完成	教育處	3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請願人	執行概況	承辦 單位	頁碼
第7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長督促金酒公司儘速完成調整員工薪資結構。	共同提案： 洪麗萍 謝東龍 李誠智 李應文 歐陽儀雄 許華玉 唐麗輝 許建中 石永城 許玉昭 洪鴻斌	辦理中	財政處	21
		2	建請縣府先行協調軍方於復興嶼規劃興建海生館。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7
	人民請願	1	華僑之家現址(金城鎮祥和段114地號)建於戰地政務時期，請縣府同意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申請購回土地事宜。	金門縣 華僑協會	辦理中	財政處	24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2次定期會、第6-7次臨時會決議案

##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4	
2	財 政 處	4	
3	建 設 處	10	
4	教 育 處	2	
5	社 會 處	1	
6	工 務 處	2	
7	觀 光 處	4	
8	行 政 處	0	
9	人 事 處	1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0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0	
15	環 境 保 護 局	1	
16	地 政 局	1	
17	文 化 局	0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29+1	(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之第7案 涉及2個業管單位)



會 期：第2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9案

提案人：許建中

案由：為表彰當年參與「金門619砲戰」之參戰人員，建請縣府向行政院退輔會力爭參戰人員納入榮民資格。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六一九砲戰，案國防部於103年12月19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200723號令核認該戰役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爰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於104年5月1日(星期五)召開研商修正有關輔導條例第二、三、十七條條文草案修法事宜，於第二條第二項增列「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俾能週全納入照顧參加該重要戰役之金馬自衛隊員。

二、為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研議參戰「金門六一九砲戰」金門自衛隊隊員榮民資格，本府分別於104年1月26日府民兵字第10400069

77號函、104年3月25日府民兵字第1040018683號函及104年7月17日府民兵字第1040055962號函，依戶政資料提供民國33年次以前設籍本縣符合者之

數據，總計1494人；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列管符合者計146人，另因就業或其他因素遷往臺灣各縣市住者，無法統計，函請該部(會)從寬儘速核認金門

門自衛隊員榮民資格，納入榮民輔導及照護之列，以照顧渠等晚年生活。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於104年11月10日經立法院會一讀付委，11月23日順利在外交國防委員會經朝野協商後通過行政院版的

審查，將送院會二、三讀。縣籍立委楊應雄力爭提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及第3條修正案」，順利通過後，將曾參加過「619砲戰」的金馬民防自衛隊員，視同為退除役官兵(榮民)身分，納入退輔會新增服務及照顧對象，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

四、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及第3條修正案」通過後，納入輔導會照顧之法律依據，本府依規定協助本縣32年次及33年次之自衛隊員(約1500人)辦理申請榮民證，以納入榮民輔導及照護等權益。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請 願 人：余朝君

案 由：陳情人歷經戰地政務時期，卻因未符合「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到 64 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規範，以至於無法領取慰助金請縣府研處。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40094520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金門縣議會在案，函復內容如下：

- 一、案揭慰助金係陳縣長上任後方開始施行之政策，主要目的係以彌補戰地政務時期縣民所受之損失為名，惟改以核給慰助金方式使縣民能提前於 55 歲起領取類似老人年金之福利，與台端現領有之老人年金核發方式雖有不同（月領及季領之別），惟數額同為每年新臺幣 36,000 元，應不致有不公平之情事，特予敘明。
- 二、至於台端陳情應比照核發予民國 31 年以後、39 年以前出生之縣民旨揭慰助金項，考量其發放資格要件係屬金門縣議會通過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所明訂，本府自得遵照辦理，不得專擅；又法規之訂定與施行，均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以維「法安定性」，使人民得相信政府的施政，爰台端陳請事項實礙難協處，尚祈諒察。

會 期：第6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6案

提案人：陳滄江

案由：六一九參戰金門自衛隊員權益應比照「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辦理。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六一九砲戰」國防部於103年12月19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200723號令核認該戰役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爰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配

合修正「國軍退除役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視同為退除役官兵，納入該會榮民輔導及照護之列，享有公費就養，未就養者三節慰問金等各項

福利措施，以照顧渠等晚年生活，合先敘明。

二、國防部為配合「金門六一九砲戰」參戰自衛隊員申請參戰核認作業，於105年1月5日修正發布「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八二三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重要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本府為配合作業，依據參戰核認作業規定，訂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八二三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重要戰役參戰核認作業規定」查證作業要點，依行政程序協助民眾申請核認，以取得榮民資格。

三、有關「金門六一九砲戰」參戰自衛隊員取得榮民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視同為退除役官兵(榮民)身分，納入退輔會新增服務及照顧對象，並享有該會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之照顧之列，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份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年滿61歲之榮民，得向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民服務申請全部供給安

置養或申領每月領有1萬4150元之就養金。

四、為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就本案統計本縣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戶政資料提供民國32、33年次設籍本縣符合者之數據，總計1,494人，經排除非縣籍者後計1,176人；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列管符合者計146人，另因就業或其他因素遷往臺灣各縣市住者，無法統計。

五、未符安置養或申領每月領有1萬4150元之就養金者，若納入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享有申領之資格，必須修正

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目前推估符合資格1500人計，依退輔會以就養

率

19.85%推估，預估約有1202人不符領取退輔會就養金，若轉納入「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預估每年三節增加支出經費金額約：1202人\*20,000元\*3節=72,120,000元(不含居住台省者)。案經會辦會財政處：105年歲出入短絀17.06億元，財政壓力沉重。

六、本案建議：

(一)俟32年次及33年次之自衛隊員辦理申請核認領取榮民證後，輔導申請安置

就養後，再研議適當作法。

(二)研擬建議國防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三節慰助金經費，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重新修復烈嶼鄉大膽島「佛祖廟」，以順應鄉民信仰需求。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民政處執行情形：

本案納入「105 年第一季啟案辦理大膽島各景點修繕規劃設計工作」，評估其可行性後，再行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洪鴻斌、李誠智、李應文、石永城、唐麗輝、  
蔡春生、許玉昭、許建中、歐陽儀雄、張雲德、蔡水游

案由：請縣府今後執行「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案，先行提送本會審議  
後再執行案。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旨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府財投字第 1040094123 號函覆金門縣議會。

二、依現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推行之重大公共建設案，尚  
無需提送議會審議。惟本府今後如有重大公共建設案欲採用促參法施行，  
仍會適時向議會以簡報說明推案內容與執行情況，傾聽民意，增進各界  
了  
解。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陳滄江

案由：請縣府正視金酒公司基層員工權益，應於本年度完成薪資結構調整並實施。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酒公司基於永續發展考量，刻正評估公司現行薪資結構與薪資水準之合理性，找出需要檢討改進的缺失，以建立具備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

薪資管理制度。

二、為薪資制度改善，金酒公司特別組成「薪資結構改善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目前已積極運作，蒐集其他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地區事業機構等薪資

資料，經綜合各方意見及會議的討論決議，因薪資議題牽涉層面廣，需通

盤考量，討論透過委外方式由專業機構做客觀審慎評估，全面檢討現行薪

資結構的合理性，再行最佳決策。本案目前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

三、依照專案規劃的期程，薪資制度的檢討分「近程」及「中長程」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近程)先就目前薪資結構不合理之處進行改善，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提出近程薪資改善建議草案；第二階段(中長程)則是進行薪資制度變革，重新研擬一套可長可久，具備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

的

薪資制度，以因應未來企業化營運發展，預定於 105 年 2 月提交中長程薪資制度規劃草案。

四、近程薪資改善建議草案，因金酒公司薪資的起薪落點在其他類似國公營公

司或產業及較高水平的薪資調查數據中明顯落後，而金酒公司法定盈餘  
近

年均超達目標的情況下，基於公平正義與企業照顧員工之原則，建議進  
行

近期薪資調整，而優先調整項目為「新進人員之起薪水準」，朝向參考其  
他國公營公司薪資水準調整，另基於內部公平性，在新進人員調薪水準  
基

礎下，另參酌薪等薪額等因素，配套調整其他員工之薪資水準。

五、目前委託承商已就近程薪資改善提出建議方案，但因整體薪資結構比較複  
雜，牽涉層面也較廣，為力求公平，金酒公司持續透過專案小組討論，  
謹

慎評估，再決定最後建議方案。

會 期：第7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1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李誠智、李應文、歐陽儀雄、許華玉、唐麗輝、  
許建中、石永城、許玉昭、洪鴻斌

案由：請縣長督促金酒公司儘速完成調整員工薪資結構。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酒公司基於永續發展考量，刻正評估公司現行薪資結構與薪資水準之合理性，找出需要檢討改進的缺失，以建立具備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

薪資管理制度。

二、為薪資制度改善，金酒公司特別組成「薪資結構改善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目前已積極運作，蒐集其他國(公)營事業機構及地區事業機構等薪

資

資料，經綜合各方意見及會議的討論決議，因薪資議題牽涉層面廣，需

通

盤考量，討論透過委外方式由專業機構做客觀審慎評估，全面檢討現行

薪

資結構的合理性，再行最佳決策。本案目前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

三、依照專案規劃的期程，薪資制度的檢討分「近程」及「中長程」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近程)先就目前薪資結構不合理之處進行改善，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提出近程薪資改善建議草案；第二階段(中長程)則是進行薪資制度變革，重新研擬一套可長可久，具備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的

薪

資制度，以因應未來企業化營運發展，預定於105年2月提交中長程薪資制度規劃草案。

四、近程薪資改善建議草案，因金酒公司薪資的起薪落點在其他類似國公營公司或產業及較高水平的薪資調查數據中明顯落後，而金酒公司法定盈餘

近

年均超達目標的情況下，基於公平正義與企業照顧員工之原則，建議進行

行

近期薪資調整，而優先調整項目為「新進人員之起薪水準」，朝向參考其他國公營公司薪資水準調整，另基於內部公平性，在新進人員調薪水準

基

礎下，另參酌薪等薪額等因素，配套調整其他員工之薪資水準。

五、目前委託承商已就近程薪資改善提出建議方案，但因整體薪資結構比較複



謹 雜，牽涉層面也較廣，為力求公平，金酒公司持續透過專案小組討論，

慎評估，再決定最後建議方案。

六、本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10156 號函請同意金酒公司調整薪資結構。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4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7682 號函：案經綜整相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

（一）有關金酒公司擬將新進事務員（技術員）起薪由原 2 等 1 級調高為 25 級，並同時調高現職員工敘薪等級 1 級至 4 級，及給予已達各職等最高等級者，以每月 7 個俸點 1 次補償 1 年新臺幣（以下同）19,278 元部分，以

行

政院 100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3908 號函核定之「薪資規劃總表」劃分金酒公司員工等級為 1 等至 12 等，本次金酒公司擬調整基層之事務員（技術員）以 2 等 5 級起薪，似將導致「薪資規劃總表」所列 1 等各級部分形同虛設，衍生規劃合理性疑慮。又金酒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事務員（技術員）以 1 等 6 級起薪。」與案內貴府所提渠等人員起薪為 2 等 1 級不同，仍請釐清。

（二）金酒公司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調整向係配合軍公教員工

待遇通案調整辦理。案內貴府提及，金酒公司事務員（技術員）起薪與其他國公營公司、金門地區約用人員及一般水平薪資調查數據比較明顯落後。惟本案金酒公司薪資結構調整，除調高基層之事務員（技術員）起薪外，同時調高其他員工敘薪等級，無級可調者，亦給予補償金額，與案附報

告

所稱新進人員之起薪水準偏低問題不合，有變相整體調薪之疑慮。又貴府檢附之「金酒公司薪資結構調整報告」，提及薪資起薪落後同性質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菸酒）5.7%至 30%，惟臺灣菸酒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與金酒公司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薪資制

度

結構迥異，不宜逕相比較。

（三）另本總處 102 年 12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8940 號書函略以，為利經營彈性，金酒公司是否有調整為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規劃在案，未

諳

規劃進度為何？併請說明。

八、本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26078 號函請金酒公司就薪資結構調整一案，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疑義部分提出說明，並評估拜會行

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疑之必要性。

會 期：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金門縣華僑協會

案 由：華僑之家現址(金城鎮祥和段 114 地號)建於戰地政務時期，請縣府同意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申請購回土地事宜。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華僑協會以地上建物申請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購回金城鎮祥和段 11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查明管理機關為「金門縣政府」，本府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已會同地政局及相關單位勘查，確認無公用之情形。
- 二、緣於華僑之家興建沿革具有特殊僑鄉文化背景及涉及土地處分行為，本府已提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再確認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購回之要件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楊永立、石永城、李應文、洪鴻斌、歐陽儀雄、張雲德、許建中、蔡春生、李誠智

案由：建請縣府自籌經費於烈嶼及東西半島規劃設置多功能碼頭，以利推動地區休閒漁業之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推動地區休閒漁業之發展，本府 102 年度辦理「新湖、羅厝及復國墩漁港漁港功能多元化整體規劃」，已納入本府施政計畫，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匡列預算，逐年強化新湖等 3 漁港之設施增建或改善，以增加船舶席次。

二、烈嶼羅厝漁港增建浮動碼頭已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完工開放使用中，增加漁船船席 20 艘，已初步解決其船席不足之現象，配合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之匡列，近期即將再辦理羅厝漁港設施增建工程(整建東側泊區疏浚、圍築碼頭、南內堤及曳道等工項)，冀全面提昇羅厝漁港使用功能。

三、為擴大西半島漁船泊區，本府已於 103 年度辦理「金門縣西側海岸新建漁港可行性評估工作」，檢討於南海岸新建漁港面臨之環境影響評估與潮間帶開挖工期冗長，決議整體考量水頭港區現況，研擬容納適當漁船筏之

區位及港區設施，進行水頭商港區域內漁船遷移工作，為最有利之方式；

惟為考量金門朝向休閒漁業及遊艇產業之發展，東半島及未來金門大橋完工

後烈嶼碼頭運用方案亦應預為籌劃。

四、104-107 年度辦理「后豐漁船港區設施新建工程」：利用水頭商港淺水碼頭

區(約 170m\*130m)，施建防波堤兼碼頭 170m、浮動碼頭乙式(100m\*60m)，

預估停泊船隻：60 艘。總經費 2.5 億。已定案辦理水頭后豐泊區新建工程，是項工程之規畫設計勞務採購中，完成後著即辦理是項工程之發包。

五、在東半島部分：西北海岸歷年來議員曾立意官澳、后嶼垵(馬山)、山后、及寒舍花等處建港，后嶼垵(馬山)並正式起案辦理可行性規劃，初期評估

后嶼垵較具發展為休閒漁港潛力，惟受限其周邊海域仍為「要塞保壘法」管制中；餘皆會勘多次，因受限於西北海岸多為淺灘地力不利船筏作業。東半島船筏近來有減少趨勢，本府已會同金沙鎮公所實勘，將先行辦理

寒

舍花泊地進行出海道路及簡易碼頭設施施建，納入 105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之。

六、另查，金門縣港務處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水頭港及九宮港遊憩船基地細部規劃」，於水頭港(110 席)及九宮港(110 席)區內各規劃有遊憩船基地供

遊艇及休閒動力小船泊位，以應休閒遊憩船艇泊靠所需。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於烈嶼后頭產業專用區規劃觀光酒廠。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94087 號函，責成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妥善規劃處理。

二、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如后：

(一)關於烈嶼后頭產業專區，金酒公司可配合金門縣府的招商時程，審慎評估

可行性。

(二)基於低碳節能的考量，應以展示銷售為主，並要結合地方文創產品，凸顯

烈嶼的特色，才能創造差異性。

(三)此外，金門大橋未來通車後帶來的觀光效益尚待觀察，屆時可有更明確的

規劃。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楊永立、石永城、李應文、洪鴻斌、歐陽儀雄、張雲德、許建中、蔡春生、李誠智

案由：建請縣府爭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閒置待規劃之土地釋出，交由縣府統籌規劃運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 年 12 月 24 日營金企字第 1040008251 號函（影本詳如附件）回覆：管理處致力於地方資源保存及再發展，每年均有

編列經費及人力專案辦理海漂垃圾清理實施計畫，103 年始逐年編列算  
500

萬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清理工作，103 年總清理範圍 1,536,832 平方公尺，清除重量為 155,440 公斤，104 年總清理範圍 1,525,451 平方公尺，清除重量為 211,484 公斤，105 年委辦作業接續進行中。

二、因應國家公園人力及經費逐年縮編，已針對國家公園內獎助修復項目，因預算不足無法納入獎助修復者，移由本府辦理補助；至於上述海漂垃圾

清  
理問題，礙於國家公園經費及人力，無法有效處理者，是否由本府協助

處  
理，將請本縣環保局考量與評估。

三、配合本府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國家公園範圍配合調整乙節，本府將參酌議會及民眾建議，考量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需要，

研  
擬調整變更之提案，積極與國家公園協商溝通，提交「地方首長聯席會

議」  
進行討論，爭取同意調整變更國家公園範圍。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對地區陸續出現之紅火蟻與紅螞蟻，提出具體防疫措施，以維護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與健康。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入侵紅火蟻監測：

(一) 103 年 4 月 7 日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接獲防檢局通報發現入侵紅火蟻蟻丘，隨即於 4 月 8 日起指派專人 2 員辦理全島紅火蟻目視監測工作，計發現蟻丘 169 處，10 月 23 日起進行全島每 200 公尺之偵測調查工作，計佈放誘劑 2,377 監測點，發現火蟻 22 處。

(二)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20 日計佈放誘劑 6,737 監測點，發現入侵紅火蟻共 443 處。

二、入侵紅火蟻宣導：

(一)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7 月 2 日邀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黃旌集組長及賴鴻寬組長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講習會，邀請金門國家公園、地區農業產銷班、鄉鎮公所清潔隊、林務所、農試所及農會各約 60 人參加。

(二) 103 及 104 年度於農業產銷班及各相關會議宣導認識入侵紅火蟻計 18 場次。

三、入侵紅火蟻防治：

(一) 103 年 4 月中旬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本所 1,000 公斤 0.5%百利普芬餌劑，12 月提供二福隆、賽滅寧餌劑各 4,000 公斤，現庫存 0.5%百利普芬餌劑 300 公斤，二福隆 1,960 公斤及賽滅寧餌劑各 3,475，足夠本縣紅火蟻之防治使用。

(二) 經監測發現紅火蟻立即施放誘餌防治，計已防治 465 處。

(三) 103 年 7、9、11 月及 104 年 5、7 月進行紅火蟻發現處之大面積灑佈機噴灑 0.5%百利普芬餌劑防治，每年進行防治工作 3 次，每次約 200 公頃。

四、入侵紅火蟻通報處理：

本所 104 年度協助處理 1999 及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計 79 件，通報案件防疫所均已派員施灑餌劑防治及列管定期追蹤。

五、為使防治工作更全面，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協請衛生局派駐署立金門醫院人員如鄉親遭受昆蟲咬傷案件，再由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追蹤進行反向調查，如係入侵紅火蟻咬傷，立即進行必要之防治工作。

六、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一) 調派專人持續全島之目視監測蟻丘工作，避免入侵紅火蟻之擴散。

(二) 籲請全縣農業產銷班與團體協助農田、養殖場周遭監視及通報。

(三) 加強無蟻丘區域之誘餌誘集監測紅火蟻工作，監測尚未形成蟻丘之紅火

蟻立即處置，減少紅火蟻之擴散。

(四) 新發現蟻丘立即施用餌劑防治及列入追蹤控管。

(五) 舊蟻丘每2個月賡續施投0.5%百利普芬餌劑1次。

(六) 目前紅火蟻均發生於人煙稀少之郊區，採用餌劑防治法，另已備妥賽洛

寧藥劑，如於人口密集區發現紅火蟻，立即噴施防治藥劑。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8 案

提案人：許建中

案由：中央為申請加入 OIE 組織施打口蹄疫之非疫區，竟然意圖將金門排除在非疫區範圍，縣府應提出抗議。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申請認定我國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之相關會議，由翁參議自保領隊，會中充分表達本府反對立場，而防檢局亦決議本縣為加入 OIE 第二階段實施對象。
- 二、104 年 11 月 26 日府建漁字第 1040094119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邀請防疫專家前來本縣，實地瞭解金門防疫措施與牛籍管理，並請體恤離島業者之生計，勿將金門排除在非疫區範圍外，同時協助提出產業輔導計畫補助復甦地區相關產業。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 12 月 03 日防檢一字第 1041457683 號函復摘要如下：
  - (一)104 年 5 月至 10 月 28 日間執行口蹄疫防疫及監測措施，於 A 型口蹄疫案例最後案例撲殺處置後 3 個月無其他感染案例出現，防檢局已依程序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本縣 A 型口蹄疫案例結束報告，亦肯定本府對本波疫情之防疫處置及作為。
  - (二)依 OIE 規範若持續 2 年本縣無口蹄疫疫情，將循程序向 OIE 申請將本縣納入非疫區範圍，達成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
  - (三)104 年口蹄疫疫情後續之飼養、管理資材補助、行銷輔導等所需經費，經本府變更本(104)年離島基金補助之「金門特色畜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將該計畫執行內容，聚焦於飼養、管理資材補助、行銷輔導等工作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同意並配合計畫變更事宜，爾後年度仍將持續辦理。
  - (四)防檢局爾後仍將依風險評估做務實嚴謹之防疫措施，倘經確認疫情控制後，即依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評估本縣偶蹄類動物及產品之銷臺，於強化防疫管制措施並兼顧本縣產業發展下，進行務實考量和評估，以維護產業最

高利益。

- 四、防檢局張局長淑賢等各縣市防疫主管與專家學者及動物防疫人員於104年12月3日至4日於本縣辦理104年全國防疫業務聯繫會議，並就本縣防疫
- 作為與相關防疫議題與會討論，鑒於加入OIE組織之相關影響農委會將
- 組成圓桌會議(農委會相關首長)予以討論。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謝東龍、李誠智、唐麗輝、楊萬山、周子傑、李應文、  
楊永立、許建中、石永城、洪鴻斌、蔡水游、許華玉

**案 由：**請縣府積極協調金門國家公園撤出金門或適度檢討縮小範圍。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國家公園屬金管處轄管範圍，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函轉涉及該處相關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予該處，請該處錄案辦理，並持續追蹤國家公園處理進度，並積極爭取檢討符合民意。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李誠智、唐麗輝、楊萬山、周子傑、李應文、  
楊永立、許建中、石永城、洪鴻斌、蔡水游、許華玉

案 由：請縣府研議擴大自然村建地範圍、放寬提高容積率之規定。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自然村擴大議題部分，應尊重民眾之權益與需求，但除考量民眾需求  
外，本府刻正核實檢討自然村邊界調整及擴大之迫切性，針對自然村發  
展

腹地不足、自然村範圍未依地形或地籍劃設、自然村無足夠容積接受土  
地，執行聚落保存機制等原則作為擴大自然村之推動方向。

二、自然村放寬容積率部分，必須透過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待完成整體重劃後，  
道路完整以及公共設施相對充實，屆時容積率亦可調整放寬。另於 105 年  
2 月公告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31 點，將原有的 3 層  
樓

層高限制，限縮在「建築基地位於既存傳統建築 10 公尺範圍內者」。

三、另外具有特色之傳統建築經本府認定者，依原貌新改建時，經審查通過者，  
亦可不受現行使用強度之規定規範。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洪春松君

案 由：烈嶼鄉庵下測段 27. 28. 29 地號 3 筆土地自民國 84 年被編為公園用地，20 年來從未檢討變更編定，致使陳情人返金後無法利用建築，適逢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為實現居住正義，請縣府體察民心，解決陳情人住的問題。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業納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將配合現況實際需求檢討後，依法定程序交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案人：許華玉

案由：請函轉中華電信公司加強手機收訊設備，提升收訊效率，服務大眾通信的方便。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邀請國家傳波通訊委員會(NCC)虞孝成副主任委員率 NCC 南區監理處及 5 大電信業者蒞金協調金門地區通訊改善協調會議，會議中針對下列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

- 一、開放「所屬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需求站點及防救災平台、智慧城市之需求規劃，俾提昇金門縣行動寬頻訊號涵蓋與上網速度。
- 二、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在兼顧消費者權益與收視習慣下，平順轉換為 100%全數位化服務，讓金門縣民有更多的寬頻服務選擇，帶來更高畫質的視訊服務。
- 三、將「電信設施審驗合格文件」納入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應備文件，俾將光纖列入新建築物建造必備之項目。

會 期：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先行協調軍方於復興嶼規劃興建海生館。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復興嶼登島會勘。

二、由於該島仍處「要塞堡壘地帶法」之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需國防部之特別命令，方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島上地形，惟對於興建海生館之規劃前必須先進行上開作業。

三、將再與國防部與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進行可行性評估之協調工作。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石永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規劃、設計、建造國際級奧林匹克運動射擊場地(含教育、訓練、培育)，辦理縣長、議長、金酒盃等各項比賽以促進觀光、休閒、旅遊、渡假等活動。

執行單位：教育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間與金門體育會射擊委員會等地區射擊推廣單位協商，決議由體育會所屬之射擊委員會提報計畫後，再由本府教育處將計畫列入檢討辦理，本案俟射擊委員會提出計畫後參辦。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修改「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條文以維公平原則。

執行單位：教育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條文規定，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始能申領交通圖書券。源於交通圖書券之旨意，是因為了鼓勵外縣市學子來金門就讀，以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另經 105 年 2 月 5 日本府政策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結論，地區社會福利制度之推動，皆應以實際居住之事實取代設籍行為，落實在地化，以照顧認同

地區教育環境之在地居民為原則，爰維持「除設籍本縣十年之限制，仍須符合就讀本縣學校合計滿六年之條件」。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李應文議員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失智者及獨居老人設計守護手環，以維護失智者與獨居老人之人身安全。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為防止具有行動能力之認知功能障礙者走失，提供免費預防走失-愛心手鍊申請，使走失民眾者能藉由手鍊上之編號及緊急連絡電話(0800056789，24小時免費電話)確認身分找到回家之路。另對於具有獨力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失智症、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等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補助具有AGPS之衛星定位、地點查詢服務、緊急求援、通話等功能之「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金額為：低收入戶補助新台幣1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7,500元，一般戶補助5,000元整。
- 二、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失智者與獨居老人設計守護手環，手環一併結合衛星定位、生命跡象及交通載具等功能。」乙節，經查該多功能之手環尚待研發，俟研發成功後，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納入身心障礙輔具補助項目之一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全面性清淤地區之排水溝，以維護地區之居住品質。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濬深清淤部分，本府工務處每年度均編列清淤經費，由各鄉鎮公所辦理清淤計畫，清理轄管地區之排水渠道，俾利汛期時有效排水，並減少水庫淤積，湖庫部分則由自來水廠配合於枯水期間檢討辦理業管湖庫之浚深工作，以增加蓄水空間。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會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全面性清淤地區飲用水湖庫之中上游河川。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濬深清淤部分，本府工務處每年度均編列清淤經費，由各鄉鎮公所辦理清淤計畫，清理轄管地區之排水渠道，俾利汛期時有效排水，並減少水庫淤積，湖庫部分則由自來水廠配合於枯水期間檢討辦理業管湖庫之浚深工作，以增加蓄水空間。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爭取於烈嶼架設纜車系統以連接廈門，做為人員接駁通關之用。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會第六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規劃爭取於烈嶼架設纜車系統以連接廈門，作為人員接駁通關之用案，除已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納入「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唯事涉兩岸事務，非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依評估成果辦理相關作業。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洪麗萍、謝東龍、李應文、洪鴻斌、石永城、唐麗輝、蔡春生、  
許玉昭、許建中、歐陽儀雄、張雲德、蔡水游、楊永立、李誠智

**案 由：**建請規劃建構烈嶼鄉至大膽島觀光纜車，以配合烈嶼鄉低碳島觀光發展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會第六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提案建構烈嶼鄉至大膽島纜車，以配合烈嶼鄉低碳島觀光發展案，已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納入「大二膽島暨烈嶼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先期規劃」辦理相關蒐集評估作業。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針對地區海岸、溪流及各大湖庫加強救生圈防護設備設置，以維護地區民眾之安全。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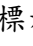
- 一、本府觀光處依據交通部頒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自97年起於大小金門海岸出入口明顯處，已設置103面告示牌與150餘組救生設備，並依所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於夏令時間執行設施巡查與隨時補充與更新及記錄；另有關蓄水湖庫與河川溪流排水等分屬本府工務處及自來水廠轄管、縣內各地區之農塘屬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公所權管，本縣國家公園轄區之古崗湖、慈湖、雙鯉湖、陽明湖、太武池及烈嶼陵水湖等湖泊係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權管（如附設備調查表）。
- 二、本府觀光處於歷年來召開「暑期加強金門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協調會」，胥邀集相關單位與會研議並建請各相關單位本於權責設置救生設施與巡查維護。
- 三、檢附 104 年度「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加強注意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及宣導工作措施」敬請卓參。

金門地區海岸、溪流及各大湖庫加強救生圈之防護設備設置調查表 105.1.13

業管單位	項 目	數量	設置救生圈 數量(單位:組)	備註
本府工務處	河川溪排與湖庫		13	
自來水廠	蓄水湖庫: 太湖水庫. 金湖水庫. 陽明水庫. 瓊林水庫. 擎天水庫. 田浦水庫. 金沙水庫. 榮湖水庫. 蘭湖水庫. 山西水庫. 烈嶼西湖. 菱湖. 蓮湖	13	110	
本府建設處 鄉鎮公所	農塘水池	462	450	
本府觀光處	莒光湖. 金門環島海岸		155	
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	古崗湖. 慈湖. 雙鯉湖. 陽明湖. 太武池. 陵水湖	6	18	



##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加強注意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及宣導工作措施

1. 落實執行縣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查工作，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 93. 2. 11. 頒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本府遂於 95. 10. 18. 公告縣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等事項，為加強注意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維護、違規勸導與告發工作，依該管理辦法意旨訂定活動巡查計畫，派員定期巡查取締，以維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2. 為提昇本縣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暨加強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邀集本縣消防局、警察局、環保局、教育處、建設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巡署金門海巡隊、岸巡總隊及各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於 5 月 27 日召開「暑期加強金門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協調會議」，於會中工作簡報與協請配合分工事項作成會議紀錄分送與會單位。
3. 暑假加強金門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除了在全縣之海岸線出入口明顯處設置 103 面告示牌及 150 組救生設備（救生樁上掛救生圈、救生桿與救生繩索）與擬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計畫，於夏令時間執行設施巡查與隨時補充與更新外，並自 6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委託地區電視媒體—名城有線電視播放「加強金門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平面廣告宣導三個多月，及規劃印製「加強金門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傳單 4 萬張於 7~9 月份數次夾報派發縣內各鄉鎮家戶，期提昇本縣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
4. 因應夏天來臨，鄉親與遊客親水戲水需求劇增，為提高安全性，縣府針對民眾、學生較多且常往之海域研商、分析各處區域優劣後，擇定海象相對穩定、進出交通方便、活動人潮眾多、已設置基礎服務公共設施的后湖濱海遊憩區岸際水域，持續於近三年來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將建置后湖成為地區較完善的水域遊憩地點。本年度本府辦理「夏艷金門海洋風」系列活動，除在后湖海灘進行工程改善，並設置大型活動舞台、兩岸樂團 PK 賽、大型沙雕，戲水遊憩組等，另設置「后湖濱海遊憩區岸際水域設置夏季水域遊憩活動（游泳、戲水）專區」，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80 公尺、最高水深約在 120 公分深度，以警戒浮球繩組明顯標示設置「」型範圍區域以內，限制僅供游泳、戲水專用。本游泳、戲水專區開放期間自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每日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6：00 止，由本府救生員及國立金門大學支援救生員協助負責「救生人力整合及安全戒護任務」，派遣救生人員每日現場值勤，維護遊客安全，期可提供更豐富及完全的水域活動場域。本府於 6 月 19 日發佈新聞稿：歡迎鄉親民眾、學生、遊客（孩童請大人陪同）儘量來此游泳、戲水，請配合救生人員管制，不要超出專區警戒範圍，方能享受安全又清涼爽快的親水暑假。本游泳、戲水專區開放期間若逢颱風時海象不佳，或特殊狀況時得透過公告機動關閉或限制使用。
5. 本縣大、小金門四面環海，海域遼闊，縣府除於后湖濱海遊憩區岸際水域設置游泳、戲水專區外，其他民眾、學生經常前往戲水的地方，為策安全，另縣府亦於成功、昔果山、后湖、黑巖、歐厝、料羅、溪邊及烈嶼東崗等 8 處地點，自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灘際勸導員，每日各處均派專人執勤，於執勤期間內，對於進入岸際民眾口頭告知當地水域環境之特性（如渦流、礁石等易發生危險處），尤其希望不諳

水性之民眾，涉水請勿超過膝蓋，請民眾應聽從勸導員勸導事項，以維戲水安全。另於后湖濱海遊憩區觀海平台旁及海濱碉堡北側瞭望台旁各豎立「黑巖附近渦流多，水深危險，避免從事海域活動，若須涉水，請注意安全-金門縣政府關心您」之警示牌面，俾提

示遊客或網撈民眾注意海域活動安全。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重新修復烈嶼鄉大膽島「佛祖廟」，以順應鄉民信仰需求。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觀光處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執行「大膽島景點修繕規劃設計」工作，有關大膽島佛祖廟修護事宜，已納入該案評估中，後續獲取相關評估結論後，將移由本府主管機關（民政處）辦理後續作業。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請 願 人：陳怡情君

案 由：陳情人於戰地政務期間被資遣及 43 年 9 月 1 日起至 47 年 7 月 1 日止，任職村幹事未發薪俸，迄今均未補償，請金門縣政府研擬戰地政務時期公職人員遭非法資遣離職及未領薪津者年節慰問金自治條例或研修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予以補償

執行單位：人事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 辦理中 □ 列入參辦 □ 執行有困難 □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業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二字第 1040084867 號函復陳情在案，內容如下：

- 一、台端請本府修正「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節，經查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源由係基於金門地區實施戰地政務時期（民國 45 年 7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囿於機關編制員額極為精簡，不敷推動政務需求，遂依據金門地區單行法規「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定」及早期相關規定，僱用編制外臨時人員，以協助推動政務。其中服務逾十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均可發給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遣離費，而未滿十年之人，則未有任何補償，為慰勉渠等之辛勞，爰訂定本自治條例，據以發放慰助金是如將編制內依雇員、簡、薦、委級任用之人員，納入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之慰助對象，則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及意旨將盪然無存，有悖邏輯及法制，屆時陳報中央恐難予同意備查。
- 二、另有關請本府另行訂定「戰地政務時期公職人員遭非法資遣離職及未領薪俸者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一節，本府應基於整體衡平之立場，就戰地政務時期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各類編制內人員，作通盤審慎之研處，蓋任何公共政策及法規之訂定，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並應符合正當性及合理性，尚難僅就台端之個案，據以另訂新法。
- 三、復依 45 年至 47 年「金門縣金沙鎮現職人員簡歷名冊」及金門縣政府 43 年 9 月 10 日（43）民自字第 6565 號令所載，台端於 43 年 9 月 1 日經任用為碧山村幹事起即月支薪俸台幣三百元，嗣於 45 年起即以雇員及委任級任用，台端稱「43 年 9 月 1 日至 47 年 7 月 1 日止，共 3 年 10 月未發薪給」一事，應檢附具體事證。另有關「遭非法資遣」部分，按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50 年 5 月 25 日（50）會天字第 2339 號令以：「...1. 為使收支平衡，該府及所屬各單位人員之裁減，機構之裁併，著分兩期實施

施

期：第一期：應裁減160員。...第二期：第一期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大金門之六個鄉鎮報請裁併為四個鄉鎮，...在本期內尚須裁減62員。...  
3. 被裁減員工資遣費，職員發三個月，工役發一個月，一律一次發給。

(包

含統一薪、生活補助費、戰地生活補助費、房租津貼、實物代金、職務加給、眷屬補助費等)。」及該會50年5月25日(50)會天字第2342號令以：「...志願資遣人員加發半個月之薪俸(不含職務加給及眷屬費)。」爰台端之資遣案係當時政委會基於業務實需通盤檢討，所為機關之裁併

及

人員通案之資遣，且台端係選擇加發半個月薪俸之自願資遣後經商，尚

非

個案非法資遣，歉難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慰助金，方命之處，尚祈諒察。

會 期：第 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訂定地區電動機車使用管理辦法，並加強影片宣導，以利觀光業之發展。

執行單位：環保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電動機車，交通部已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規範行駛於路上車輛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明訂違反規定時之處罰機關，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的機車（含電動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規定。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

1. 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於本縣該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2. 違反本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於本縣為金門縣警察局。

二、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針對領取 104 年度補助民眾發函提醒相關交通規定，並副知本縣警察局，另於 1 月 20 日發函請縣警局對違反交通規則之電動機車卓處。

三、為推動低碳島目前辦理電動二輪車購置補助，至 104 年底已補助 1,249 輛次，為避免申請補助民眾不明相關規定而違反交通規則，未來將加強相關宣導。

四、另為推廣觀光，亦以環保為主軸拍攝電動機車旅遊短片，介紹本縣觀光景點。

五、而外形像電動機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所稱之為慢車的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規定，因該類車輛事故頻傳，已由交通部研議修法納管，故不宜由本縣另訂管理辦法管理之。

會 期：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人：許建中

案由：縣府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府地籍字第 1030106837 號函函示內政部之舉措，是否違反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立法之精神？建請立即檢討，以維人民土地之權益。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 辦理中 □ 列入參辦 □ 執行有困難 □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查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下稱本法條）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法條第 1 項本縣實施戰地政務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民眾申請按公告地價購回規定，具體明確訂定土地管理機關最遲應於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5 年內申請購回。是以經土地管理機關公告之土地，業經立法保障其 5 年內購回之權益，並無後續他機關辦理撥用之問題。另新增本法條第 5 項本縣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民眾申請按公告地價讓售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上開本法條第 5 項之立法意旨，係本縣歷經總登記、第一次登記、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安全輔導條例（簡稱安輔條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返還等多次登記機會，因本縣實施戰地政務、民眾或因不識字或因遷居他地資訊不對稱，致祖墳或祖厝土地疏於登記遭登記為公有，尚無法依

國

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法令規定申購取回土地，爰立法由民眾申請按公告地

價讓售之救濟。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3 月 2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05200 號函內政部釋示「在未有民眾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5 項申請讓售前，如有機關申請撥用，得否同意。」致生民眾申請讓售與公地撥用之爭議，本縣學校、停車、港埠等多項公共建設皆因無法撥用公地而延宕，影響甚鉅。案經多次會議研討，後以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府地籍字第 103106837 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8 日研擬處理意見，經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18079 號函表示原則尊

重，並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18744 號函示下，略以「…於民眾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讓售前，政府機關如有推動公共建設等用地需要，得依法申辦撥用。」換言之，若申辦撥用時已有民眾申請讓售則應優先受理民眾之申請，業衡平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與民

眾申請讓售之權益，解決歷時一年多之爭議。是以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1 日以府地籍字第 103106837 號函並無違反本法條之立法精神。